

#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

渭临环函[2018]175号

##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渭区关中环线改建工程（双创基地至古 范村段）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函

区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临渭区关中环线改建工程（双创基地至古范村段）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》（渭临政交发[2018]124号）收悉。该项目位于临渭区阎村镇、阳郭镇。起点位于张家庄村接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既有S107，路线沿现有关中环线(S107)布线，向南张庄村、北阎村、阎村镇街道、申郭村、上郭村、贺家村、牛家村、灵阳村、王家村，终点位于古范村接在建渭南市殡仪馆引道工程。经研究，现对“临渭区关中环线改建工程（双创基地至古范村段）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环境质量标准

1、环境空气质量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中二级标准。

2、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III类标准。

3、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中III类标准。



4、公路两侧红线 35 米以外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2 类区标准；公路两侧红线 35 米以内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4a 类标准；评价范围内村庄、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区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2 类区标准。

## 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

1、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(DB61/1078-2017) 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相关浓度限值。

2、项目废水不外排。

3、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的相关标准。

4、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 中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其它环境要素评价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。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6 月 14 日



---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6 月 14 日印发